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業 績 報 告 摘 要

摘要

- 營業額 184.6 億元，增長 81%；
- 淨利潤 46,499 萬元，增長 295.5%；
- 每股溢利 0.39 元。

業績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實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收益後溢利為人民幣 46,499 萬元，比上年增長 295.5%；每股溢利為人民幣 0.39 元（基本）；實現營業額人民幣 1,846,411 萬元，比上年增長 80.7%。創造了公司成立以來的最好業績。

股息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建議從當年可供分配的利潤中提取人民幣 7,774 萬元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即每股股息人民幣 0.061 元。H 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匯率仍按股息宣派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即港幣 1 元兌換人民幣 1.0329 元，每股 H 股可得股息 0.0591 港元。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可以獲派本次股息。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5	18,464,106	10,215,670
主營業務成本		<u>(16,601,017)</u>	<u>(9,452,684)</u>
主營業務溢利		1,863,089	762,986
其他業務收入		256,969	153,513
營業費用		(225,144)	(117,178)
管理費用		(1,132,538)	(566,802)
其他業務支出		(34,611)	(19,790)
財務支出	7	(33,767)	(47,889)
於聯營公司溢利		<u>2,127</u>	<u>4,123</u>
除稅前溢利		696,125	168,963
稅項	8	<u>(136,739)</u>	<u>(27,034)</u>
本年度溢利	9	<u>559,386</u>	<u>141,929</u>
可分配於：			
母公司股東		464,990	117,572
少數股東權益		<u>94,396</u>	<u>24,357</u>
		<u>559,386</u>	<u>141,929</u>
股息	10	<u>60,647</u>	<u>9,513</u>
每股盈利－基本	11	<u>人民幣 38.9仙</u>	<u>人民幣 9.9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03,350	2,485,923
投資物業		296,801	—
預付租賃款項		326,835	335,464
專利權		49,3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372	109,440
待銷售性投資		56,245	—
證券性投資		—	3,274,496
		<u>3,350,903</u>	<u>6,205,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63,438	8,120,600
應收賬款	12	4,200,418	2,459,44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7,573,022	5,906,157
預付租賃款項		8,629	8,629
建造合同應收款		2,078,776	1,013,89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3,710	32,520
待銷售性投資		1,381,939	—
證券性投資		—	1,271,433
衍生金融工具		344	—
有限定期存款		12,0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5,000	—
定期存款		284,802	774,1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95,906	5,223,034
		<u>33,097,984</u>	<u>24,809,876</u>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預收款		350,922	607,981
應付賬款	13	4,335,328	2,381,2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334,475	262,455
已收按金		20,996,793	18,621,30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0,296	36,133
最終控股公司收款		286,000	192,500
應交稅金		138,271	22,499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452,180	784,200
應付股息		205	—
		<u>26,964,470</u>	<u>22,908,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6,133,514</u>	<u>1,901,595</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9,484,417</u>	<u>8,106,9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74,451	1,189,151
股本溢價及儲備	2,610,177	1,923,911
	<hr/>	<hr/>
分配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3,884,628	3,113,062
少數股東權益	640,052	540,546
	<hr/>	<hr/>
權益合計	4,524,680	3,653,608
	<hr/>	<hr/>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220,972	2,878,848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	2,678,765	1,489,46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85,000
	<hr/>	<hr/>
	4,959,737	4,453,310
	<hr/>	<hr/>
	9,484,417	8,106,918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哈爾濱電站設備集團公司（「哈電集團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的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因此，金額為4,947,436,000人民幣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分類為待銷售性投資。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在未採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一免息之其他長期借款是以面值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其公平價值在最初確認期計量。這個免息的其他長期借款是用其攤銷價以下一個結算日的有關利率來計量。本公司已應用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後的改動，但是這對本年度所披露的結果沒有重大的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凡所有衍生工具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範圍內，必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反映其公允值，無論是認定為投資買賣或有效的對沖工具。

在未採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該衍生工具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集團採用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款。由於該衍生工具並未符合有關的對沖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衍生工具被視為用作投資買賣性質。因此集團於保留溢利確認約人民幣35,112,000公允值。(其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成本價值模式計量。賬面值是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過去年度及沒有投資物業，因此對本集團年初之保留溢利沒有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增加	33,456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追溯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來適用 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u>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u>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016	(344,093)	2,485,923	—	2,485,923
預付租賃款項	—	344,093	344,093	—	344,093
<u>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u>					
衍生金融工具	—	—	—	(35,112)	(35,112)
證券性投資	4,947,436	—	4,947,436	(4,947,436)	—
待銷售性投資	—	—	—	4,947,436	4,947,436
	<u>7,777,452</u>	<u>—</u>	<u>7,777,452</u>	<u>(35,112)</u>	<u>7,742,340</u>
對權益總體影響					
保留溢利	<u>190,317</u>	<u>—</u>	<u>190,317</u>	<u>(35,112)</u>	<u>155,205</u>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變動或詮釋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管理層預期採取這些新準則，變動或詮釋並未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第4號（修訂本）有關凡財務擔保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均需要於首次確認時用公允價值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5. 主營業務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指本集團將產品售予外界客戶及為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在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淨額，分列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物業銷售	668,914	170,256
產品銷售	14,235,472	8,842,005
建造合同收入	3,519,108	1,180,669
租賃收入	35,021	—
服務提供	5,591	22,740
	<u>18,464,106</u>	<u>10,215,670</u>

6. 業務和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以下五個主要分部 — 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電站工程服務、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

主要經營活動如下：

火電主機設備	—	製造火電主機設備
水電主機設備	—	製造水電主機設備
電站工程服務	—	提供電站工程建設服務
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	—	製造電站輔機和配套設備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	—	製造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

關於這些業務的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05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及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13,253,712	1,214,099	2,248,903	316,693	1,430,699	—	18,464,106
分部間收入	48,166	28,355	—	660,004	87,513	(824,038)	—
總收入	<u>13,301,878</u>	<u>1,242,454</u>	<u>2,248,903</u>	<u>976,697</u>	<u>1,518,212</u>	<u>(824,038)</u>	<u>18,464,106</u>
分部間的銷售是以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							
分部經營成果	<u>1,523,274</u>	<u>67,851</u>	<u>33,051</u>	<u>79,788</u>	<u>159,125</u>	—	1,863,089
未分攤總部費用							(1,135,324)
財務支出							(33,767)
於聯營公司溢利	—	—	—	—	2,127	—	2,127
除稅前溢利							696,125
稅項							(136,739)
除稅後溢利							<u>559,386</u>

資產負債表

2005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及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0,779,516	1,641,722	2,629,856	2,201,258	1,600,558	28,852,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18,372	118,372
未分攤總部資產						7,477,605
合併總資產						<u>36,448,887</u>
負債						
分部負債	22,596,386	1,730,915	528,435	1,322,777	1,362,880	27,541,393
未分攤總部負債						4,382,814
合併總負債						<u>31,924,207</u>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24,093	35,268	2,748	19,640	20,526	402,275
固定資產折舊	203,171	28,083	3,185	17,473	14,638	266,550
投資性固定資產折舊	—	—	—	—	14,869	14,869
專利權攤銷	5,013	—	—	—	—	5,01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79	1,154	—	365	431	8,629

2004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及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7,208,106	728,162	1,180,669	224,614	874,119	—	10,215,670
分部間收入	37,009	—	—	155,345	156,928	(349,282)	—
總收入	<u>7,245,115</u>	<u>728,162</u>	<u>1,180,669</u>	<u>379,959</u>	<u>1,031,047</u>	<u>(349,282)</u>	<u>10,215,670</u>
分部間的銷售是以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							
分部經營成果	<u>559,194</u>	<u>35,723</u>	<u>59,675</u>	<u>26,062</u>	<u>82,332</u>	<u>—</u>	762,986
未分攤總部費用							(550,257)
財務支出							(47,889)
於聯營公司溢利	—	—	—	—	4,123	—	4,123
除稅前溢利							168,963
稅項							(27,034)
除稅後溢利							<u>141,929</u>

資產負債表
2004

	火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主機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站工程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站輔機及 配套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直流電機 及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695,467	1,439,534	1,793,799	1,047,837	2,361,086	19,337,7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09,440	109,440
未分攤總部資產						11,568,036
合併總資產						<u>31,015,199</u>
負債						
分部負債	18,510,608	1,612,094	811,774	1,420,226	2,032,631	24,387,333
未分攤總部負債						2,974,258
合併總負債						<u>27,361,591</u>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633,025	28,433	2,721	32,244	24,109	720,532
固定資產折舊	160,779	30,205	4,306	9,209	27,914	232,41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679	1,154	—	365	431	8,629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境內，按地區分類如下：

	銷售收入按地區分類	
	截至 31.12.2005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31.12.2004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境內	15,145,782	8,274,048
境外	3,318,324	1,941,622
總收入	<u>18,464,106</u>	<u>10,215,670</u>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和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境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境外的資產和負債少於集團總資產和總負債的10%。

7. 財務支出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借款	71,089	49,197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借款	32,643	8,926
	103,732	58,123
減：已撥充資本之有關存貨利息支出	(68,932)	—
已撥充資本之有關在建工程利息支出	(1,033)	(10,234)
	<u>33,767</u>	<u>47,889</u>

本年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是指用於資產的一般性貸款按6%（二零零四年：6%）的利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

8.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136,991	26,898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252)	136
	<u>136,739</u>	<u>27,034</u>

該支出乃指按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5%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出之文件，本集團除某些附屬公司以外應課稅收入須按15%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溢利之對照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96,125</u>	<u>168,963</u>
本集團按15%的稅率計算	104,419	25,344
共享聯營公司經營成果對稅務的影響	(319)	(618)
因集團附屬公司按所得稅33%所增加之企業所得稅	2,701	811
在計算本年應課稅金額時不須課稅收入對稅務的影響	(10,776)	(1,502)
在計算本年應課稅金額時不可扣除支出對稅務的影響	50,681	5,462
因一家中國所屬公司獲豁免所減少之企業	(9,715)	(2,599)
過往年度之撥備（過剩）不足	(252)	136
本年度稅務支出	<u>136,739</u>	<u>27,30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9. 本年利潤

扣除費用後的利潤：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719,995	526,754
退休福利計劃	103,709	80,101
人工總成本	<u>823,704</u>	<u>606,855</u>
壞賬準備	274,600	1,360
存貨跌價準備	38,042	10,822
專利權攤銷	5,013	—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攤銷	8,629	8,629
審計費	2,920	2,780
投資物業折舊	14,869	—
固定資產折舊	266,550	232,413
待銷售性投資減值損失	2,758	—
證券性投資減值損失	—	2,043
匯兌淨損失	25,151	2,494
研究開發費用	302,761	204,203
應付聯營公司稅項	325	—

10. 股息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末期已付2004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51元 (2003: 人民幣0.008元)	60,647	9,513

董事建議本年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061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0.051元), 上述提議有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人民幣464,990,000元(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117,572,000元)及全年加權平均之股份1,193,124,000股(二零零四年: 1,189,151,000股)計算。

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 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情況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批露客戶信用評估。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51,947	1,830,659
1年至2年	319,447	333,065
2年至3年	65,552	103,798
3年以上	63,472	191,923
	<u>4,200,418</u>	<u>2,459,445</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接近於相應的賬面價值。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041,474	2,054,229
1年至2年	190,193	211,862
2年至3年	28,048	45,868
3年以上	75,613	69,253
	<u>4,335,328</u>	<u>2,381,212</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接近於相應的賬面價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貨幣名稱除特殊標注外均為人民幣)

宏觀經濟與行業發展

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长9.9%。隨著國民經濟快速增長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全年用電量同比增長13.5%。年內新增裝機6,600萬千瓦，使得全國總裝機容量首次突破5億千瓦，達到50,841萬千瓦，同時仍有大約2.5億千瓦的在建規模，電力需求的持續旺盛，推動了發電設備行業的快速發展。

訂貨情況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新接訂單184億元，其中火電設備133億元，水電設備32.7億元，電站工程服務7.4億元，燃機9.6億元，環保產品1.3億元。本集團一方面著力提高大型機組市場佔有率，600MW火電機組的中標率是42.25%，700MW等級大型水電機組的中標率為50%；另一方面著眼行業發展方向，加快發展超超臨界、大型水電、重型燃機、核電等高新技術產品和環保產品。

生產與服務

面對繁重的生產任務，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完善生產組織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合理安排技術改造解決生產瓶頸環節，充分挖掘、發揮公司內部生產能力；另一方面進一步規範分包、擴散管理，對合格分包廠家提供必要的技術、質量指導，提高了協作廠家的配套能力，產品產量再創歷史新高。全年共完成發電設備22,363MW（以汽輪發電機和水輪發電機組計），同比增長53.65%，其中電站鍋爐完成67台20,510MW，同比增長66.82%；電站汽輪機完成80台23,320MW，同比增長70.51%；汽輪發電機完成61台19,280MW，同比增長59.05%；水輪發電機組完成30台3,083MW，同比增長26.72%；燃氣輪機8台2,040MW。

科研開發與技術引進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共完成科研課題173項，新產品開發27項，投入科研經費3.03億元，比二零零四年增長48.5%。其中，自主開發的構皮灘水輪機模型轉輪在瑞士洛桑試驗台通過驗證，最高效率達95.17%，達到世界先進水平；列入國家「863計劃」的課題超超臨界鍋爐關鍵技術研究通過國家驗收；1,200mm長葉片的開發成功，標誌著我國汽輪機行業長葉片的科研設計能力已經具有國際前沿技術水平。

在自主研發的同時，本集團加快技術引進步伐。以國電泰州1000MW火電機組項目為依託，本集團與東芝公司簽訂了百萬千瓦級超超臨界汽輪機和汽輪發電機技術轉讓協議；與三菱公司簽定了600MW兩缸超超臨界機組合作製造備忘錄，相關圖紙資料的消化、引進正在進行中。

溢利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實現淨溢利46,499萬元，比上年增长295.5%；每股盈利0.39元（基本），比上年增加0.29元；期末資產淨值為388,463萬元，比上年期末增加77,157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05元，比上年期末增加0.43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度股息為每股0.061元（二零零四年度為每股0.051元）。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846,411萬元，比上年增长80.7%。其中，火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325,371萬元，比上年增长83.9%；水電主機設備的營業額為121,410萬元，比上年增长66.7%；電站工程服務的營業額為224,890萬元，比上年增长90.5%；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的營業額為31,669萬元，比上年增长41%；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營業額為143,070萬元，比上年增长63.7%。2005年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發電設備需求旺盛，年內交貨產品較多所致。

年內，本集團出口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的17.97%，主要出口亞洲及非洲地區。

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成本為1,660,102萬元，比上年增加714,833萬元，增幅為75.6%。主要是主營業務收入增長所帶來的成本相應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本集團營業毛利為186,309萬元，較上年增長144.2%。毛利率為10.09%，比上年上升2.62個百分點。

其中，火電主機設備毛利為152,327萬元，毛利率為11.49%，比上年上升3.73個百分點；水電主機設備毛利為6,785萬元，毛利率為5.59%，比上年上升0.68個百分點；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為3,305萬元，毛利率為1.47%，比上年下降3.58個百分點；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毛利為7,979萬元，毛利率為25.19%，比上年上升13.59個百分點；交直流電機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毛利為15,913萬元，毛利率為11.12%，比上年上升1.70個百分點。人民幣匯率變化是電站工程服務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期間費用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發生營業及管理費用支出為135,768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7,370萬元。其中人工成本增加約8,237萬元；計提壞帳準備、存貨跌價準備31,264萬元，比上年多計提30,046萬元；任務量增加，管理幅度及市場開發力度加大使業務經費增加約1,637萬元。

利息支出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發生利息費用3,377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1,412萬元。主要是需於年內償還之借款減少所致。

資金來源及借款情況

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主要有三個來源：股東資金、客戶貨款和銀行借款。本集團之借款乃根據具體項目而安排，除特殊情況外，借款一般由旗下各子公司分別籌措，但屬於資本投資性借款須先由總公司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313,095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7,366萬元），均為按國家規定利率從各商業銀行及國家政策性銀行取得的借款。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為45,218萬元，比年初減少33,202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借款為267,877萬元，比年初增加118,930萬元。

股權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司進行了H股增發工作。增發H股8,530萬股，發行價格每股4.45港元，募集資金淨額37,102萬港元。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將853萬股國有股劃轉給社保基金並轉為H股。發行後股份公司總股本增加至127,445.1萬股，其中哈電集團持有71,147萬股，佔55.83%，H股56,298.1萬股，佔44.17%。

存款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524,771萬元，比年初減少74,949萬元。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489,038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流入708,334萬元）；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0,529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流出40,870萬元）；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05,797萬元（二零零四年為流出557,705萬元）。

資產結構及變動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644,889萬元，比年初增加了543,369萬元，增長17.5%。其中，流動資產3,309,798萬元，佔資產總值的90.8%；非流動資產335,090萬元，佔資產總值的9.2%。

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值為3,192,421萬元，比年初增加456,262萬元，增長16.7%。其中，流動負債總值為2,696,447萬元，佔負債總值的84.5%；非流動負債總值為495,974萬元，佔負債總值的15.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87.6%。本集團負債增加的原因是應付賬款及預收帳款大幅度增加。

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388,463萬元，比年初增加77,157萬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05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為13.29%（全面攤薄）。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杠杆比率（非流動負債比股東權益總額）為1.28:1，上年為1.43:1。

或有負債及抵押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有35,500萬元銀行存款抵押用於開據信用證。

資本開支及所持重大投資情況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用於基本建設和技術改造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4,796萬元。出海口基地建設項目一期總投資30,758萬元，其中固定資產總投資28,258萬元，到二零零五年年底，累計完成投資31,087萬元，3,000噸級泊位、起重能力1,200噸的碼頭工程已經建設完成；哈鍋大型循環流化床鍋爐改造項目年內完成投資1,274萬元，累計完成投資9092萬元，項目已全面建設完成；哈汽大型燃氣輪機技術改造項目年內完成投資8,774萬元，累計完成投資9,274萬元，完成了主要設備採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擁有部分外幣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幣存款折合人民幣81,528萬元。本集團出口及以外幣結算之業務，存在匯兌風險。年內本集團已委託中國銀行對部分外幣結算的日元採取對沖措施，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募集資金運用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共運用募集資金15,500萬元，主要用於出海口基地建設項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運用H股募集資金11.55億元，剩餘募集資金8,500萬元及新增發股本募集資金3.9億元暫存放於銀行，將用於出海口基地二期建設及其他技術改造項目。

投資計劃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計劃投資5億元繼續用於出海口基地二期建設項目、超超臨界項目、大型燃氣輪機技術引進項目、聯合循環餘熱鍋爐技術引進及技術改造項目、大型抽水蓄能機組技術引進及企業信息化建設項目等，以促進產品升級換代，增強核心競爭能力。同時，本集團也將增添部分關鍵設備，解決生產瓶頸環節，擴大生產能力。尤其是核電主設備項目，公司將進一步加大投入，擴大建設規模，提高製造能力，以期能成套供應核電主設備，滿足核電發展需要。建設資金準備採取自籌、銀行貸款或發行股票等方式解決。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在崗員工18,849人，薪酬及福利為7.2億元。本集團採取崗位培訓、到大專院校培訓和到跨國公司培訓等多種措施培訓員工，着力創建人性化的人才培養、使用機制，全年進行各種形式的培訓共計6,523人次。實行了崗位工資制、計件工資制等多種工資制度，加強了崗位考核，把員工的個人目標與公司的目標有效結合起來，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推動公司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或在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授權發行了8,530萬股新H股，該等股份佔發行前H股總量的18.18%，發行價格為每股4.45元港幣，集資淨額3.71億港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經審核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確認：

1. 這些交易是本公司按照其業務一般通常過程達成的；及
2. 這些交易是(I)按照通常商業條款（運用此條款時須參考中國境內由類似的企業達成的類同性質的交易）達成的或(II)（如無可比較的例子）按照對本公司的股東而言，為公平和合理的條款達成的；以及
3. 這些交易是(I)按照與相關的協議條款達成的或(II)（如無這類協議）按照不比第三方可取得的條件差的條款達成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了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報告。

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已經存在一位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的會計師，惟彼未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獲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之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為此，本公司將委聘一位具有該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的人士協助本公司會計師履行其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的職責，本公司目前尚未找到合適人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經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股本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增發新股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274,451,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711,470,000股，佔總股本的55.83%，境外H股股東持有562,981,000股，佔總股本的44.17%。

標準守則

公司董事會批准把《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的守則。經向董事查詢，證實所有董事在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任何時間均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核數師

自本公司成立日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被聘任為核數師。

展望

隨著國家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高耗能產業將受到抑制，加上新建項目的陸續投運，電力供求矛盾逐步趨於緩和。據國家有關部門預測，二零零六年用電增幅將達到11%，同比下降2.5個百分點。雖然總體供需矛盾得到緩解，但區域性、季節性特別是時段性電力緊缺局面仍將存在，發電設備行業仍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國家「十一•五」規劃的頒佈與實施，使得發電設備的市場需求加速向環保、高效的高新技術產品發展，核電、風電、抽水蓄能等產品已經成為市場競爭的熱點。本集團將抓住良好的發展機遇，加大高新技術產品和國際電站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市場開發力度，不斷深化改革，加強管理。努力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不斷增強核心競爭能力。為適應燃機、核電、環保以及國外工程總承包等事業發展的需要，同時為了加大對人才的吸引力，本公司正在北京接洽租用一處辦公地點，先期供營銷系統、科研開發系統使用。

重要事項揭示

- 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9時，本公司在哈爾濱市動力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召開了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列之全部議案。
 - 二、 重要新接定單情況：

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所屬哈爾濱電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簽訂了小灣6 x 700MW空冷水輪發電機、景洪5 x 350MW水輪機的設計製造合同；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簽訂了江蘇泰州2 x 1000MW超超臨界鍋爐、汽輪機、發電機主機設備供貨合同；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與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公司簽訂了為北京奧運工程供電、供熱、供冷的太陽宮燃氣輪機供貨合同；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宣城發電公司簽訂了宣城600MW超超臨界機組脫硫島供貨合同；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哈爾濱電站工程公司與越南錦普火電廠簽訂了錦普一期300MW火電廠總承包合同；

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哈爾濱電站工程公司與廣州三新控股集團公司簽訂了廣東順德德勝300MW火電廠總承包合同。
 - 三、 二零零五年十月，本公司與日本東芝公司簽訂了百萬千瓦級超超臨界汽輪發電機技術轉讓協議，二零零六年二月，簽訂了百萬千瓦級超超臨界汽輪機技術轉讓協議。
 - 四、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組建核電事業部，全面拓展核電事業。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百萬千瓦級核島主設備製造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得到國家發改委批復：項目總投資45,170萬元，生產能力為每年產1套百萬千瓦級核島主設備。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秦皇島出海口基地二期重型廠房百萬千瓦級核島主設備項目正式開工建設。
 - 五、 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組建資金結算管理中心，以進一步優化資金配置，增強企業的創利能力和競爭能力。
 - 六、 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大型抽水蓄能機組引進技術國產化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得到國家發改委批復。項目總投資18,214萬元，引進法國阿爾斯通公司的大型抽水蓄能機組全部關鍵技術，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800MW。
 - 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了H股增發工作。增發H股8,530萬股，發行價格每股4.45港元，募集資金淨額約3.71億港元。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將853萬股國有股劃轉給社保基金並轉為H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秦皇島出海口基地二期重型廠房百萬千瓦級核島主設備建設項目。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127,445.1萬股，其中哈電集團持有71,147萬股，佔55.83%，H股56,298.1萬股，佔44.17%。
- 除以上事項外，本公司未有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載入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列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耿雷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中國哈爾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為耿雷，副主席為宮晶坤、趙克非，執行董事為商中福、吳偉章及段洪義，非執行董事為李根深、梁維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都興有和丁雪梅，而董事會秘書為鄧先元。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動力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610元。

特別事項：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機，一次或分多次配發面值總額不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的新股，並決定有關發行的所有事項。授權有效期為本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
8. 董事會、監事會換屆事項（有關詳情將另行公告）。
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有關修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事項（有關修改的詳細內容本公司將另行發布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先元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動力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和獲派予股東會擬派的二零零五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及有權獲派二零零五年度股息（如經該股東會宣派的話），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無權獲派二零零五年度股息；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